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 PING AN

保险·银行·投资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許繼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指定報章刊登的「詳式權益變動報告書(摘要)」，僅供參閱。許繼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姚軍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10年2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張子欣、王利平及姚波，非執行董事為林麗君、胡愛民、陳洪博、王冬勝、伍成業、白樂達及黎哲，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永健、張鴻義、陳甦、夏立平、湯雲為、李嘉士及鍾煦和。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许继电气

股票代码：00040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小营东路 15 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小营东路 15 号

邮政编码：100192

签署日期：2010 年 2 月 11 日

声 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包括其出资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基于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于2010年2月11日签署的《关于许继集团有限公司之投资合作事项之总体协议》、《关于许继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以资产认缴许继集团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出资。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完成增资后，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持有许继集团有限公司60%的股权，并因此间接控制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9.90%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1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3
第三节 持股决定及持股目的	11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1
第五节 资金来源	14
第六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5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6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国电科院	指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
许继集团	指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许继电气	指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	指	国家电网公司
平安信托	指	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报告书/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增资/本次交易	指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以资产认缴许继集团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出资。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完成后，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持有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60%的股权，并因此间接控制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9.90%的股份
《总体协议》	指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于 2010 年 2 月 11 日签署的《关于许继集团有限公司之投资合作事项之总体协议》
《增资协议》	指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于 2010 年 2 月 11 日签署的《关于许继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河南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新会计准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并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包括 1 项基本准则、38 项具体准则和相关应用指南在内的

		企业会计准则体系的统称
中国旧会计准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之前颁布、2007 年 1 月 1 日之前实施并不时修订的基本准则、具体准则和相关应用指南在内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的统称
元	指	人民币元
近三年	指	2006 年、2007 年、2008 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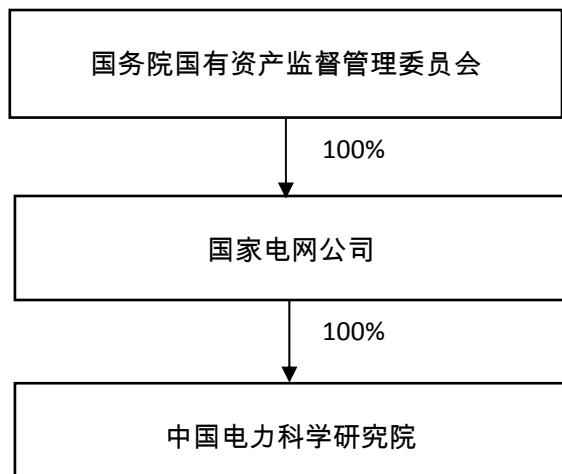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小营东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	张文亮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 亿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100000000035791
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	40000720-1
经济性质	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	从事电力系统及工业自动化、高电压与绝缘技术、电能质量及节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信息系统、电子产品、通信系统、计算机应用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及开发产品的销售；电力工程承包；进出口业务；电力工程的技术研究、设计、施工、安装、调试以及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设备监理、工程监理；输变电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建筑防水工程的承包、施工与设备安装；岩土工程和结构加固；输电线路在线监测的技术开发、产品生产与销售、技术服务以及安全性评估；电力相关软件的研究、设计、开发、销售、安装、调试及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代理销售；电力工程施工设备与机具、电站辅机和配套设备、高温高压管件、电力工程材料和部件、焊接材料、防腐保温材料以及防水材料的开发、生产、销售；工程建设项目与物资采购招标代理；质量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利用《电力建设》期刊发布广告信息；学术交流；物业管理
经营期限	无
税务登记证号码	110108400007201
出资人的名称	国家电网公司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小营东路 15 号
邮政编码	100192
联系电话	010-8281255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产权及控制关系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产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出资人

国家电网是经国务院同意进行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和国家控股公司的试点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国家电网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3]30号)及原国家经贸委《关于印发〈国家电网公司组建方案〉和〈国家电网公司章程〉的通知》(国经贸电力[2003]268号)，国家电网于2003年5月13日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了注册号为100000100379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

国家电网为全民所有制企业，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出资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中国电科院外，国家电网控制的其他主要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	--------	------	------	------

				(万元)
1	华北电网有限公司	100%	电力	6,000,000
2	华东电网有限公司	100%	电力	8,000,000
3	华中电网有限公司	100%	电力	3,600,000
4	西北电网有限公司	100%	电力	2,200,000
5	东北电网有限公司	100%	电力	2,720,000
6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	100%	电力	986,000
7	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100%	电力	1,000,000
8	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100%	电力	620,000
9	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100%	电力	670,000
10	上海市电力公司	100%	电力	623,217
11	江苏省电力公司	100%	电力	260,000
12	浙江省电力公司	100%	电力	588,451
13	安徽省电力公司	100%	电力	350,446
14	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100%	电力	412,000
15	河南省电力公司	100%	电力	483,806
16	湖北省电力公司	100%	电力	535,048
17	湖南省电力公司	100%	电力	534,884
18	江西省电力公司	100%	电力	432,016
19	四川省电力公司	100%	电力	724,000
20	重庆市电力公司	100%	电力	138,300
21	陕西省电力公司	100%	电力	100,000
22	甘肃省电力公司	100%	电力	200,000
23	青海省电力公司	100%	电力	288,998.6
24	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力公司	100%	电力	173,021.61
25	新疆电力公司	100%	电力	1,023
26	西藏电力有限公司	51%	电力	300,000
27	国网国际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100%	电力	15,000
28	国网新源控股有限公司	100%	电力	220,000
29	中国安能建设总公司	100%	施工	61,000

30	国网信息通信有限公司	100%	信息	7,600
31	国网北京经济技术研究院	100%	咨询	3,526.8
32	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	100%	综合	50,000
33	国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服务	1,000,000
34	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	电力	12,000
35	国家电网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100%	电力	1,065,000 (港元)
36	英大传媒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传媒	5,000
37	国网能源研究院	100%	咨询	6,00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国电科院控制的主要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1	中电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100%	以电力电子为主营业务，涉足大功率电力电子技术等高新技术行业领域，提供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及工程承包等全套解决方案。	5,000
2	北京国电富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5.1%	主要从事高温高压管件、干排渣、干除灰系统、污水处理系统、电力工业节能、节水、环保、资源再利用等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与销售。	4,500
3	北京国网富达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	主要从事主电线路导线、杆塔和地基基础等工程技术、新材料应用、施工机具及安全装备技术与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与销售。	271.1
4	北京科东电力控制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55%	主要从事电网调度自动化、电力市场运营系统、电力培	5,000

			训仿真系统等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与销售。	
5	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8.26%	以电力企业管理咨询、IT 规划、电力业务解决方案设计、开发等为主要业务。	1,036
6	北京国电智深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46.85%	以电厂自动化系统开发、制造、设计与工程服务等为主要业务。	5,390
7	北京电研华源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51.00%	以城乡新型用配电自动化系统和节电技术应用等为主要业务。	1,000
8	电科院东芝避雷器有限公司	50%	主要从事特高压避雷器的研发和生产等。	1,090 (美元)
9	重庆市亚东亚集团变压器有限公司	78.995%	主要从事各种油浸式和干式电力变压器、消弧线圈、电抗器及特种变压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	5,000
10	重庆渝能泰山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100%	制造、销售电线电缆及配套产品等。	17,500
11	重庆顺泰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100%	制造、销售电力铁塔、钢管塔、广播通信铁塔、桅杆、钢结构产品、线路金具、非标及紧固件、灯杆等。	3,000
12	江苏华电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80%	1000KV 及以下铁塔、构支架、通信塔、电视塔、广播塔、微波塔、线路金具、螺栓加工、销售。	6,078
13	江苏振光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80%	混凝土电杆、薄壁离心钢管混凝土电杆、钢管电杆、输变电铁塔、钢构件的制造、销售及压管桩施工。	3,200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近三年财务状况的说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

中国电科院主营业务包括：电力系统及工业自动化、高电压与绝缘技术、电能质量及节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信息系统、电子产品、通信系统、计算机应用、输变电工程、施工设备与机具、电站辅机和配套设备、电力工程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及开发产品的销售等。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

根据中国电科院 2009 年上半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山东大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鲁大地会审字[2007]第 100013 号、鲁大地会审字[2008]第 100072 - 1 号及鲁大地会审字[2009]第 100016 号审计报告，中国电科院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09 年 6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95,379	602,157	309,668	204,577
股东权益	194,103	144,431	87,794	63,660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	157,993	115,480	76,759	54,365
资产负债率	72.09%	76.01%	71.65%	68.88%
	2009 年上半年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营业收入	180,602	302,443	159,345	110,879
主营业务收入	180,481	301,898	159,017	110,879
净利润	33,920	14,007	3,158	2,956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29,571	8,411	847	1,368

注：2006 年度的营业收入仅包括主营业务收入。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涉及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最近五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

				居住地	或地区居留权
1	张文亮	院长、党组副书记	中国	北京	否
2	张春城	副院长、党组书记	中国	北京	否
3	王力科	副院长	中国	北京	否
4	于永清	副院长	中国	北京	否
5	邱宇峰	副院长	中国	北京	否
6	杨建平	副院长兼总工程师	中国	北京	否
7	李永河	纪检组长、工会主席	中国	北京	否
8	印永华	总工程师	中国	北京	否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国电科院除持有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外（共计 15,7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14.67%），未持有权益达到或超过 5%的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未持有权益达到或超过 5%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股份。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出资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的情况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出资人国家电网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上市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有人	持股比例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94%
2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20.02%
3	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29.63%
4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阿坝州水利电网资产经营公司	23.91%
5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电力公司	20.07%

6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电力公司	15.16%
7	四川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电力公司	15.05%
8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南瑞集团公司	36.29%
		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0.48%
9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6.75%
		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6.75%
10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省电力公司	19.95%
11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国网深圳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60%
12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	14.67%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出资人国家电网直接或间接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1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97.68%
2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9.00%
3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0.10%
4	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92.11%
5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5.00%
6	长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93.67%
7	鲁能金穗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91.00%
8	山东英大投资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100%
9	山东英大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94.00%
10	新疆安泰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100%
11	北京安恒信保险公估公司	95.00%
1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94%
13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1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5%

15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70%
16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9.17%
17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99%

第三节 持股决定及持股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中国电科院拥有超/特高压输变电技术、电力系统分析与规划技术等众多核心技术。中国电科院增资许继集团，可将其科研资源与产业资源有机衔接，促进产研结合；促进许继集团的持续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并对我国电力装备制造业的技术进步产生促进作用，推动行业技术升级，加快我国电力装备制造业产业结构调整，提高我国电力装备制造业国际竞争力。

通过本次交易，许继集团可以利用中国电科院的技术、市场、资金、人才、品牌及科研基础设施优势，提高产品技术含量，扩大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的国际竞争力。交易完成后，许继集团将成为中国电科院科研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的重要产业基地。

二、本次权益变动履行的相关程序

2009年9月28日，中国电科院经内部决策程序，批准本次增资。

2009年9月28日，许继集团股东批准本次增资。

2010年2月10日，国家电网作为中国电科院出资人批准本次增资。

2010年2月11日，中国电科院、平安信托、许继集团签署《总体协议》和《增资协议》。

2010年2月11日，国家电网收到国务院国资委就许继电气股东性质变更事宜作出的批复。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基于中国电科院以资产认缴许继电气控股股东许继集团新增

注册资本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许继集团 60%的股权，从而间接控制许继电气 29.90%的股份，导致许继电气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许继电气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中国电科院未持有许继电气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中国电科院持有许继集团 60%的股权，从而间接控制许继电气 113,097,220 股股份，占许继电气总股本的 29.90%。

三、《总体协议》主要条款

2010 年 2 月 11 日，中国电科院、平安信托、许继集团签署《总体协议》，其主要条款如下：

(一) 有关各方

中国电科院、平安信托和许继集团。

(二) 合作方案主要内容

- 1、许继集团通过分立或转让方式剥离中原证券股权及其他非主业资产。
- 2、中国电科院以资产认缴许继集团新增注册资本出资。相关内容见本节第四条《增资协议》主要条款。
- 3、各方认可并同意积极推动和配合许继电气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已公告的发行股份购买许继集团相关资产工作。
- 4、经各方认可，许继集团在可行的情况下与许继电气合并，实现整体上市，并在 2010 年 12 月底前启动相关工作，合并具体方案及定价应符合市场公允定价原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平安信托亦可选择适当时机，在保持许继集团对许继电气控股地位的前提下，按照等值对价的原则，将所持许继集团 40% 的股权转让给中国电科院，同时，中国电科院通过许继集团将许继集团所持许继电气的部分股份转让给平安信托。

此外，平安信托受让许继集团 100% 股权时，承诺至少五年持有许继集团股权并保持对许继集团的绝对控股。在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起五年内，如平安信托拟对外转让许继集团股权，或以许继集团股权设定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第三者权益，导致或可能导致平安信托的绝对控股地位发生变更或受到影响的，应事先征得出让方的书面同意。经各方以会议纪要形式确认，平安信托当时所作持有至少五年并保持绝对控股地位的承诺已予以免除，相关各方正在对有关书面文件履行

内部决策程序。如有重大进展，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增资协议》主要条款

2010年2月11日，中国电科院、平安信托、许继集团签署《增资协议》，其主要条款如下：

(一) 有关各方

中国电科院、平安信托和许继集团。

(二) 增资

中国电科院以资产认缴许继集团新增注册资本出资，平安信托放弃优先认购权。增资完成后，中国电科院持有许继集团60%的股权，平安信托持有许继集团40%的股权。

(三) 定价依据

各方约定，以2009年6月30日为基准日，以许继集团经评估确定的净资产值为增资定价依据；中国电科院注入资产的价值以经评估确定的净资产值为准。

(四) 注入资产

中国电科院用于认缴许继集团新增注册资本出资的相关资产包括：重庆渝能泰山电线电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重庆顺泰铁塔制造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江苏华电铁塔制造有限公司80%的股权及江苏振光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80%的股权。

(五) 本次增资后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增资完成后，许继集团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本次增资完成后，许继集团的董事会成员构成如下：董事会成员共7名，其中4名董事由中国电科院提名人士担任，3名董事由平安信托提名人士担任。

(六) 协议生效条件

《增资协议》在下列条件成就之日起生效：

1、《总体协议》所述总体方案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各自章程规定，报请各自有权主管部门和监管机关批准、核准或备案，后续协议及相关配套实施性文件的签署和履行经有权主管部门、监管机关和任何其他政府部门批准或核准后，由各方在后续协议各自约定的生效条件满足后遵照履行；

2、中国电科院内部有权决策机构批准《增资协议》，并报国家电网核准、备案；平安信托内部有权决策机构批准《增资协议》，并报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如需）批准、核准、备案；

3、中国电科院与平安信托已签署《股权质押合同》；

4、许继集团已完成《总体协议》要求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及其他待剥离资产的剥离工作，或该步骤因中国证监会不认可或因其他法律障碍无法在2010年3月31日前完成的，中国电科院和许继集团确认在本次增资完成后继续履行《总体协议》的约定，支持平安信托完成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及其他待剥离资产的剥离。

五、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的限制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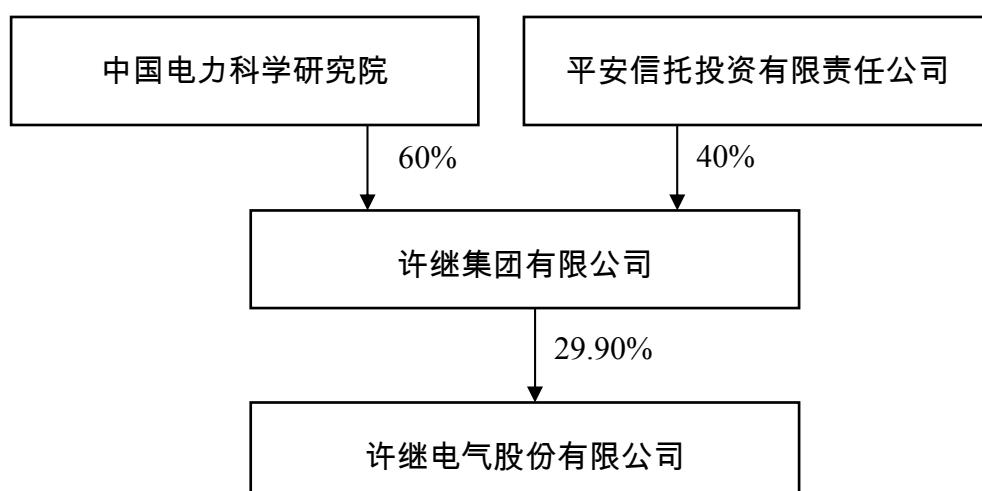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六、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审批、备案及报告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审批、备案及报告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规定的程序将本权益变动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并在河南省证监局备案。

七、控制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和许继电气的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为中国电科院以资产认缴许继集团新增注册资本出资，不涉及

现金交易事项。根据截止 2009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财务报告和以 2009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评估师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国电科院拟注入资产 2009 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在四家公司所持股权评估值如下：

(单位 : 万元)

名称	总资产	归属于母公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	所持股权
		司股东权益		股东净利润	评估值
重庆渝能泰					
山电线电缆	164,765	20,775	58,716	1,764	33,704
有限公司					
重庆顺泰铁					
塔制造有限	64,998	5,228	30,831	5,038	9,975
公司					
江苏华电铁					
塔制造有限	48,363	8,060	11,343	767	8,990
公司					
江苏振光电					
力设备制造	33,829	7,297	33,471	3,321	11,214
有限公司					

第六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许继电气股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未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许继电气股票。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 中国电科院的法人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
- 2、 中国电科院主要负责人员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 3、 关于本次交易的情况说明
- 4、 相关各方的决议和批准文件
- 5、 中国电科院2006、2007、2008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及2009年上半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6、 中国电科院出具的出资人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的说明
- 7、 中国电科院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8、 中国电科院及其主要负责人员最近五年内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的说明
- 9、 《总体协议》和《增资协议》
- 10、 中国电科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和承诺
- 11、 中国电科院关于规范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函
- 12、 中国电科院及其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买卖或持有许继电气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 13、 中国电科院与许继电气及其关联人在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发生的相关交易的协议、合同
- 14、 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前六个月买卖许继电气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 15、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6、 法律意见书

二、 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1、 深圳证券交易所

2、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南省许昌市许继大道

联系电话：0374-3212348 0374-3212069

传 真：0374-3363549

邮政编码：461000

投资者也可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摘要》之签字盖章
页)



张文亮

2010年2月1日